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銓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翠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41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茂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來	華南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13年2月29日	8,190元	QD6790495	